附件4

**承诺函**

宜宾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我方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1.我单位、现任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，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（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，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，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）。

2.我单位、现任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36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3.我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